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健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的总体要求，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8]15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包括已在省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信息备案的外省入湘企业）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企业信用评价”）接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评价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五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按加减累计方式计算。企业基本信息评价30分、优良信息评价30分、其他信息评价10分，采用加分制计取；企业不良信息评价30分，采用扣分制计取。详见《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附件1）。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三级五等。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履约能力很强、履约意愿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履约能力强、履约意愿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履约能力较强、履约意愿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履约意愿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履约能力弱、履约意愿差，社会信誉差。

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

AA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

A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90分；

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上—80分；

B级：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70分；

C级：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时，有以下情形的，信用评价在相应期限内计零分：

（一）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有效期同行政处罚期限）。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有效期同行政处罚期限）。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系统自动评价。依托“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信用评价系统，按照《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计算机自动采集“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计分，得出评价结果。

（二）公布评价结果。湖南省建筑业协会在“湖南建筑信息网”上公布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并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第四章 管理和应用

第十条 建立信用评价档案。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信用等级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计算机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的信用信息，按照《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即时评价，实时更新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和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的行为，均可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湖南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行为者，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9月16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湘建协[2009]第012号）同时废止。